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

###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辞职事项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陈秋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秋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秋影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秋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陈秋影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秋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秋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百邦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李鹏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鹏：**男，199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监事及高级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